

4.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西固区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西固区中医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兰州市西固区中医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接企业为（甘肃广益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0人，营业收入为2406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8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接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广益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1日